

有關役齡前赴大陸地區就學之 76 年次役男後續徵處問題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5.02.09. 役署徵字第09500018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9日

- (1)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役齡前出境，於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，申請再出境，其在國內停留期間，每次不得逾 2 個月：（一）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而修習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者。（二）就學最高年齡，大學至 24 歲，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，博士班至 30 歲。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，每增加 1 年，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年，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，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。以上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」第 3 項規定：「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，於役齡前赴大陸地區，並於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起前 3 年，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，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而修習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者，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，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外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
- (2)役齡前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役男，符合前揭規定者，於 19 歲徵兵及齡起列事故名冊列管，俟其返國後依規定補行徵兵處理；若否，於兵籍調查時查明役男有無報考大學意願，無意願者，接續排定體檢，有意願者，於翌年 11 月 15 日未在國內就學即行通知體檢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徵處。